

中国的四川



# 王小波李順起义

胡昭曦

244.1

63

四川人民出版社

祖国的四川丛书

# 王小波李顺起义

胡昭曦

---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成都

**责任编辑：蒲其元**

**封面设计：刘运勇**

**王小波李顺起义**

**胡昭曦**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绵阳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2.25插页1字数37千

1985年10月第一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0册

书号：11118·178

定价：0.45元

## 编 者 的 话

《祖国的四川》丛书，是一套介绍四川历史文化的普及性知识读物。本丛书的选题，主要是从各个侧面介绍四川悠久的历史、壮丽的山川、灿烂的文化、宏伟的建设、丰富的物产、杰出的人物、重大的历史事件、英勇的革命斗争……等等。如果读者能通过这些介绍，对四川地区的古今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从故乡的发展变化中受到鼓舞，焕发出强烈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积极投入四化建设，为建设家乡、振兴中华而奋斗，那就是我们的最大愿望。

本丛书在编写上，力求题材广泛、内容丰富、史实准确、文字生动、篇幅短小、图文并茂、雅俗共赏。今后，按读者的需要，我们将在出版单行本的基础上，再出版专题合订本。

## 目 录

|                  |        |
|------------------|--------|
| 一、社会矛盾的发展·····   | ( 1 )  |
| 二、初期的战斗·····     | ( 11 ) |
| 三、建立大蜀政权·····    | ( 17 ) |
| 四、围攻梓州·····      | ( 24 ) |
| 五、成都失陷·····      | ( 28 ) |
| 六、重振军威·····      | ( 35 ) |
| 七、浴血奋战·····      | ( 40 ) |
| 八、余部的斗争·····     | ( 46 ) |
| 九、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 | ( 51 ) |

**附图：**王小波李顺起义军进军路线示意图

北宋初期，在今四川境内爆发了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它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均贫富”的革命主张，斗争持续三年多，给予当时的封建统治以严厉打击，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在我们祖国的历史上谱写出光辉的篇章。

## 一、社会矛盾的发展

北宋时期(960——1127年)，皇朝中央在其辖境内划分若干路，路之下为府、州(军或监)、县(监)。宋太祖赵匡胤[yìn印](960——976年在位)于乾德三年(965)灭掉在今四川一带的后蜀政权，设置西川路。开宝六年(973)，又从西川路中分置峡西路。宋太宗赵光义(976——997年在位)太平兴国六年(981)，又把西川、峡西二路并为川峡路，首府是成都府(治成都，今成都市)，辖境包括今四川省的大部分和陕西

南部、甘肃南部、湘北西部、贵州北部的部分地区。在川峡路境内，有一个永康军(治灌口镇，今灌县城关)，它相当于州一级政权，统辖青城县(治地在今灌县南徐渡公社境)和导江县(治地在今灌县东南巨源公社境)。青城县就是王小波李顺起义的发祥地。

川峡地区在地理上是盆地区域。盆地周围，崇山环绕，地势险峻。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下，这一地区很早就已开发，秦、汉以来逐渐成为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成都平原各州县，有都江堰水利之便，盛产稻米、布帛，被誉为“天府之国”。唐朝时，这一地区的封建经济和文化有新的发展。“安史之乱”和唐末农民大起义时，唐玄宗、唐僖宗曾先后逃到成都，把这个地区作为他们的依靠。在封建割据、军阀纷争的五代十国时期，先是王建在成都建立前蜀政权(891—925年)，继而孟知祥又建立后蜀政权(934—965年)。在前、后蜀的七十年左右的时间内，这一地区战争较少，社会相对较为安定，封建经济文化得到继续发展，是当时全国的富庶地区之一。

公元960年，赵匡胤建立宋朝后，即着手进行消灭各地割据政权的统一战争，其战略就是首先消灭后蜀政权，以作为宋朝进行战争的人力、物力、财力的供给地。宋太祖赵匡胤曾说：“中国自五代以来，兵

连祸结，帑廩虚竭，必先取西川，次及荆、广、江南，则国用富饶矣。”<sup>①</sup>乾德二年(964)十一月，宋太祖派王全斌等率兵攻打后蜀。次年(965)正月，后蜀皇帝孟昶[chǎng昶]投降，川峡地区归属北宋王朝。

历代封建统治者对川峡地区的人民，都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北宋政权也不例外，而且为了进行战争和巩固统治的需要，对川峡地区的搜刮和掠夺更为厉害，给川峡人民带来了新的苦难。

自唐朝后期到北宋初期，川峡地区的地主、官僚兼并土地愈益剧烈，而且较之其他地区更为严重。原因在于：第一，唐末黄巢农民大起义席卷了大半个中国，扫荡了世族地主的反动势力。但黄巢起义军没有进入川峡地区。尽管这里发生过阡[qiān千]能等农民起义，但规模都比较小，时间也不长，因此川峡地区的世族地主势力，没有受到农民大起义的扫荡。第二，在“安史之乱”和唐末农民大起义的过程中，唐玄宗、唐僖宗曾先后带领大批皇室、贵族、官僚逃到蜀中，以后有不少贵族、官僚遂留居在这里。五代割据时，许多“衣冠之族”也到蜀地来“逃难”，其中不少是中原地区的世族豪强。第三，宋初又有一批大

---

<sup>①</sup>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一引《杨文公谈苑》。

官僚、大地主入蜀。所以宋初川峡地区不仅官僚、地主显著增多，还有相当大的世族残余势力。在宋朝“不抑兼并”政策的纵容之下，他们大肆兼并土地，许多农民沦为佃农；农民对地主还有着很强的封建依附关系。

北宋初期，在广阔的成都平原上，到处都有“富家大姓”，他们凭借势力，“豪夺人田”，兼并土地，如节度使田钦全在成都的田庄，就占地一万亩以上。①在地主阶级攫[jué决]取土地的过程中，寺观地主十分突出，如成都的昭觉寺占有“沃土三百廛[chán缠]”，“岁入千耦”，②其他如圣寿寺(石牛寺)、净众寺(万福寺)、金绳院、草堂寺(梵安寺)……大小不等的几十个寺庙，霸占了成都附近大量的良田沃土。成都以外，又以永康军青城县的佛寺道观为盛，著名的太安寺、马祖寺和在青城山的几十个道教洞观，用各种手段占得大量土地。寺观地主“不劳于谋议，不使其力，不出赋敛”，靠剥削农民为生，生活非常奢侈。至于其他州县，地方官吏和豪绅更是肆无忌惮地兼并土地。

地主兼并土地的过程，就是自耕农丧失土地和沦

---

①杨天惠《正法院常住田记》，载《宋代蜀文辑存》卷二六。

②李旼《重修昭觉寺记》，载《全蜀艺文志》卷三八。古制，一百亩为一廛，三百廛为三万亩。

为佃农的过程。在宋代，一般把有土地的人称为“主户”，其中包括地主和自耕农；把佃耕农民称为“客户”，在川峡地区又称为“旁户”。据北宋官方的不完全统计，北宋初期全国客户数约占主客户总数的30%左右，而川峡地区许多州军客户数超过主客户总数50%。有的州军更高，如嘉州(治龙游县，今乐山市)为79%，普州(治安岳县，今安岳县)为90%，昌州(治大足县，今大足县)为90%<sup>①</sup>。至于成都平原，当时官方统计客户占主客户的比例为28%，实际上远不止此。宋神宗时曾任知彭州(治九陇县，今彭县)和知永康军的吕陶谈到：在宋神宗以前，成都府属十县中，每县“主户各二三万家，而客户数倍焉”<sup>②</sup>。可见川西一带的客户数量仍大大超过主户。川峡地区客户数量如此众多，表明了土地兼并的严重程度。

川峡地区的官僚、豪绅、一般地主和寺观地主，都役使大量客户。一家地主通常占有客户“数十户”，甚至“三五百家”。由于这里的世族地主还有相当大的势力，因而这些客户不仅被残酷剥削，而且被很强的封建依附关系所束缚，所以被称为“旁户”。旁户们不仅要交租、服役，还要为地主承担“租庸调

---

①据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七四至八八所载计算。

②吕陶《净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状》。

敛”<sup>①</sup>，缴纳各种赋税。而且没有人身自由，“皆数世相承”，世世代代被束缚在土地上。旁户们在地主的监督下劳作，被“使之如奴隶”。当时眉州(治眉山，今眉山县)人苏洵曾记载这一情况，他写道：富民之家有许多田地，召募客户分耕其中。客户们在地主鞭笞〔chī痴〕下劳作，被视为奴仆。而地主则坐在田间，四顾巡视，指挥客户，客户们不敢违背。<sup>②</sup>川峡地区客户(旁户)受到的封建压迫和剥削是严重的，因而在宋初这一地区的阶级矛盾迅速发展。

促使北宋初期川峡地区阶级矛盾迅速发展的又一原因，是宋初统治者的残酷暴政和经济掠夺。

宋将王全斌率兵攻打后蜀，到了成都后，他疯狂掠夺财富。私自吞没了金、银、犀、玉、丝帛等大量珍贵物品和钱币几十万贯(每贯一千文)。他的军队也竞相“掠子女，夺财物”。王全斌还大杀后蜀的降兵，一次就把驻在成都城南的蜀兵二万七千人全部诱杀。北宋朝廷也命令把后蜀的仓库一搜而空，将所藏物资分水路和陆路运送京师汴梁(今河南省开封市)。数年之内，把后蜀仓储的物资钱币“悉归内府”，全部掠归北宋朝廷。不仅如此，还要川峡地方加倍地

---

①《宋史》卷三〇四《刘师道传》。

②参见苏洵《嘉祐集》卷六《田制》。

“日供上进”，把大量布帛运送京师，一些官吏乘机胡作非为，敲诈勒索。

川峡地区自秦、汉以来丝织业即称发达，到唐、宋时更有发展，“丝帛所产，民织冰纨绮縠等物，号为冠天下”。这里还盛产麻布。布帛既是皇室、官僚和地主的消耗品，又是军用物资。宋朝统治川峡后，采取各种手段掠夺布帛。到宋太宗时，又因同辽、夏两个政权作战，需要大量布帛，遂设置了专门机构“博买务”，在川峡诸州“课民织作”，“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把川峡地区布帛的生产和购销都监督和控制起来。当时，织造布帛是川峡农村的一项主要副业，宋统治者不仅禁止民间交易布帛，还在“市价愈高”之际，仍“止依旧例”，压价收购，广大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因此更加贫困，迅速破产。

地主、官僚剧烈兼并土地，使大批自耕农沦为佃农，把客户“使之如奴隶”，残酷进行压迫剥削；北宋政府在川峡地区的暴政和经济掠夺，这就造成了宋初川峡地区社会矛盾的迅速发展，也是王小波李顺起义爆发的根本原因。

北宋中期眉州人苏辙曾说：“大‘盗’王小波、李顺等因贩茶失职，穷为‘剽劫’。”①《宋史·刘

---

①苏辙《栞城集》卷三六《论蜀茶五害状》。

师道传》又说，这次起义“皆旁户鸠集”。这些记载表明了王小波李顺起义的直接原因与茶叶有关，其基本群众是旁户即佃耕农民。

、在宋代，川峡地区是重要产茶区之一，其著名产地中就有青城县境内的味江。味江，今仍名味江，在青城山右侧金鞭岩下。这一带所产的雀舌、鸟嘴、片甲、蝉翼等茶，是当时的佳品。产茶区的可耕土地，大多“不出五谷，只是种茶”，青城县所属的味江河、青城山一带遍种茶树，这个地区的农民大多是茶农。

由于川峡地区盛产茶叶，封建统治者也逐渐加强对茶叶生产的控制。唐朝后期开始征收茶税，后蜀时实行官府专卖即榷〔què确〕茶，禁止民间自由贸易。宋平后蜀，对川峡茶叶取消官府专卖，允许民间贸易，但“禁其出境”，既不允许把茶叶贩运川峡境外，特别是不准贩运到西北的少数民族地区。所以史载：宋初“天下茶皆禁，惟川陕(峡)、广听民自卖，不得出境”。①宋太宗淳化年间(990—994年)，准备恢复官府专卖，没有实现，直到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才达到“蜀茶尽榷”，实行官府专卖。

宋初，对蜀茶虽然没有实行官府专卖，却也加强

---

①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八《征榷考》。

控制。其一，是对运销少数民族地区的茶叶(即“边茶”，大多是粗茶)，禁止民间贩售，而由官府垄断。其办法是，官府先把“本钱”(相当于订金)给茶农，在茶叶收获后，由茶农将所产茶叶交给官府，然后由官府运销到川峡境外。这样既垄断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茶叶贸易，又通过给“本钱”的方式剥削茶农。其二，是将产茶地照粮食等两税地的税收项目折收钱币，比如茶叶值钱三百文，就折作绢或绢一匹，值十文，折作绵一两；值二文，折作草一围。当时把这种折算叫做“科折”。科折的税额往往很重，吕陶曾指出：“山乡人户，自来以采茶为业，输纳两税，科折最重。”<sup>①</sup>在封建官府和地主豪绅严格控制、残酷压榨下的茶农(其中许多是客户、旁户等佃农)，纷纷破产，生活陷入绝境，走上武装反抗的道路。

广大农民已经处于生活窘困的境地，连年的天灾又加深了他们的痛苦。宋太宗即位以来，川峡地区水旱灾荒接踵而至，如淳化二年(991)，嘉州、蜀州(治晋原县，今崇庆县)、汉州(治雒县，今广汉县)、邛州(治临邛县，今邛崃县)遭受水灾，民舍毁坏。淳化三年，名山遭暴风雨，山崩塞江，大水“入民田坏

---

<sup>①</sup>《净德集》卷一《奏为茶园户暗折三分价钱令客旅纳官充息乞检会前奏早赐改更事状》。

稼”。淳化四年，梓州（治郪县，今三台县）境内涪河暴涨，涌入州城，“坏官私房舍万余区，溺死者甚众”；东西两川又遭旱灾。这就造成了连年天灾，“岁荐饥馑”的局面，许多劳动人民“因以饥馑，转死沟壑，轻去邱园”，“饿殍〔piào 瓢〕相望”，大量死者的骸骨被“弃掷原野”。

在这种情况下，川峡广大劳动人民不堪统治者的剥削压迫，纷纷进行武装反抗。宋太祖乾德四年（966），阆州（治阆中县，今苍溪县东斋）农民“攻逼州城”；渝州（治巴县，今重庆市）杜承褒率领起义农民“入据州署”。开宝六年（973），渠州（治流江县，今渠县）李仙率众万人攻打广安军（治渠江县，今广安县）境；果（治南充县，今南充市）、合（治石照县，今合川县）、渝、涪（治涪陵县，今涪陵县）四州农民也“连结”反抗。宋太宗时人民的反抗更为频繁，淳化二年（991），以任诱为首的起义军攻打昌州、合州。淳化三年，富顺监（今富顺县）的少数民族攻打荣州（治旭川县，今荣县）。不久，荣州、戎州（治夔道县，今宜宾市）、资州（治盘石县，今资中县）、富顺监又有人民起义发生。淳化四年，荣州、资州等地又有农民军复起。

连续不断的小股农民起义，打击了封建统治者，

也激发起更多的劳苦人民起来反抗。淳化四年(993)二月,永康军青城县爆发了震撼全国的王小波李顺起义。

## 二、初期的战斗

王小波(有的书也写作王小博、王小幡)是宋初永康军青城县味江人,李顺也是青城县人。①味江河、青城山一带是宋代盛产茶叶的地方,这里临近藏、羌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这一带的许多土地被地主、官僚尤其是寺观地主占有,大多数农民是佃耕土地而又种茶的贫苦茶农(旁户、客户),他们深受兼并土地和官府控制茶叶生产之害。王小波、李顺就是这样的茶农。他们不得不接受官府订购茶叶的“本钱”,但又因交售不起预订的茶叶而破产失业,被迫揭竿起义,武装反抗。这就是苏辙所说的“贩茶失职”,②“穷

---

①见曾巩《隆平集》卷二十《妖寇》,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杂志》。

②“失职”,有多种解释,宋朝人所谓失职,其含义之一是指失业。如苏辙在替皇帝起草的一道制文中写道:“故朕选任使者,必先循良将,使吏不为暴,而民不失职。”(见《栾城集》卷二八《晏知几成都副使秦中梓州运副》)范祖禹在《唐鉴》的按语中也写道:“自古盗贼之起,国家之败,未有不由暴赋重敛而民之失职者众也。”(《唐鉴》卷二三)据此,“贩茶失职”当释为“贩茶失业”。

为‘剽劫’”。可见，发生这次起义的根本原因是宋初地主阶级大肆兼并土地，以及他们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压迫。直接导因是北宋官府对茶叶生产的控制。青城县是受害最深的地区之一，农民们首先在这里发动武装反抗，是社会矛盾剧烈发展的必然。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二月的一天，王小波、李顺聚集了一百多贫苦农民发动起义。王小波激愤地向他们宣称：“我痛恨贫富不均，现在和你们一齐来均贫富！”（“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sup>①</sup>）“均贫富”是王小波提出的一个纲领性的革命主张。它强烈地控诉了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兼并土地和进行封建剥削压迫的罪恶，反映出广大农民要求经济上均平和得到土地的愿望，表达出广大旁户、客户和茶农等贫苦农民的阶级利益和迫切要求。虽然，“均贫富”是一种平均主义思想，不可能彻底实现，但在当时具有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的进步作用，是当时最革命的思想。恩格斯指出：“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sup>②</sup>王小波第一次明确地提出“均贫富”的纲领性主张，公开地树立起农民革命的旗帜，广大贫苦农民纷纷响应，“贫民多来附者”，

---

①王闳之《涑水燕谈录》卷八《事志》。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三一页。